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 2.00、议案 3.01、议案 3.02、议案 4.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00 需逐项表决，对议案 3.00 投票，视为对其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博宇

联系电话：024-25162569

邮箱：cnydzqb@bltcn.cn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89”。
- 2、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远大智能（股票代码：002689）股票，现登记参加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